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簡字第94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靜薇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1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靜薇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phone 12 Pro Max銀色手機壹支（IMEI：000000000000；IMEI2：0000000000000000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惟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1項第3行，關於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數量部分，應更正為：

「17張」；同欄項第3行，關於本案手機外觀照片數量部分，應更正為：「1張」；同欄項第3至4行，關於本案手機外盒照片部分，應更正為：「本案手機外殼照片」；應適用之法條並應補充如下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揚嶺、鄧瑄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
03 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請求上
05 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07 書記官 許慈翎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09 刑法第337條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